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恢2065号

申请执行人: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:周,男,1960年4月4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

被执行人:周,女,1989年7月9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

被执行人:上海柏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:周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公证处于2013年1月8日作出的(2012)沪奉证执行字第0085号执行证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周名下位于上海市逸仙路158号1903、1904、1905室房产,责令三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借款本金380万元,利息131,366.24元,逾期利息3,230,275.36元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周名下位于上海市逸仙路158号1903、

1904、1905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